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公开招聘聘用制法官助理

公 告

为充实法官助理队伍，满足审判工作需要，经研究，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聘用制法官助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招聘计划

聘用制法官助理13名（劳务派遣制）。

1. 报名条件
2. 报名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养、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自愿从事审判辅助工作；

3.年满18周岁，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87年4月1日以后出生），法学类专业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4.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A证）或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A类）；

5.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6.有较强的语言表达、文字综合和电脑操作能力；

7.受聘后，服从岗位分配。

（二）不符合报名条件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报名条件：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2.曾被开除公职或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辞退的；

3.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尚未得出结论的；

4.本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被判处刑罚、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5.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6.本人或直系亲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7.本人亲属（配偶、父母、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从事律师工作或有其他任职回避情形的；

8.有其他不适宜担任聘用制法官助理情形的。

1. 报考程序

（一）报名

1.报名时间：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4月26日 （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2.报名方式：

（1）现场报名的方式，报名地点：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C506-1办公室。

（2）特快专递邮寄材料方式报名，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紫菱路1806号，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组织干部科；邮政编码：415000，电话：0736-7761008。

3.报名要求：由考生自行提交材料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装订

（1）个人报名表（网上自行下载双面打印、本人签名并贴上近期彩色免冠1寸照片1张）；

（2）身份证复印件（携带原件以供核实）；

（3）户口本复印件（携带原件以供核实）；

（4）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携带原件以供核实），2022年全日制高校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学籍证明、学校核发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5）自行在学信网上查询和打印毕业证、学位证电子注册备案表；

（6）法律职业资格证（A证）或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A类）证书复印件，证书暂未发放的提交考试成绩单（携带原件以供核实）；

（7）近期免冠红底2寸照片2张（照片电子版备注本人姓名发送至邮箱：1090198035@qq.com）。

以上材料提交市中级法院政治部进行现场资格审查；采取邮寄方式报名的，参加笔试时需携带原件进行资格审查。

5.领取准考证：领取时间待定，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请报考人员及时关注常德法院网（http://cdzy.chinacourt.gov.cn/）。

6.防控疫情要求：报名人员需佩戴口罩，按要求查验健康码、行程码和测体温后，方可进入报名场所。

（二）笔试

1.笔试为裁判文书选作题，报考人员须选择其一作答。报考人员可自行准备查阅的法律法规。

2.笔试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占总成绩的20%。

3.笔试时间和地点见准考证。

（三）面试

1.面试内容和形式：侧重考核应试者的应变能力、口头表达能力、仪表气质及与职位相关的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面试形式为结构化面试，以百分制计分；面试结束后，现场公布面试成绩。

2.面试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占总成绩的80%。

3.面试时间和地点见准考证。

4.参加面试未被确定为拟聘用人选的，一年内聘用制法官助理职位出现缺额时，由我院视情况决定是否递补，递补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所递补人员后续需完成体检、考察、公示与聘用等环节。

（四）体检

1.按笔试成绩20%、面试成绩80%的比例折算报考人员考试综合成绩，根据折算后的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按照招录计划1: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由市中级法院政治部组织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国家录用公务员体检通用标准执行，并增加毒检项目。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不按规定要求进行体检的，视为放弃体检。报考人员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3.未完成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人员，不能进入考察环节。出现体检不合格或者弃权时，按综合成绩高低从报考人员中依次递补。

（五）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程序。考察由市中级法院政治部牵头对考察对象进行考察。考察内容包括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情况、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并核实被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聘用制法官助理的招录条件。考察结果仅作为本次是否聘用的依据。被考察人员如持有律师证或律师实习证的，需在办理入职前注销挂靠律所手续。考察出现不合格人选时，按综合成绩高低从报考人员中依次递补。

（六）公示

经过考察组考察合格的人员为拟招聘人员，经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研究后，在常德法院网（http://cdzy.chinacourt.gov.cn/）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七）试用及签订聘用合同
 考察合格人员与指定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后聘用至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合同期限为3年（含试用期3个月），合同中明确聘用后需要最低服务一年以上；拟聘用人员安排至各业务庭室进行试用，试用期结束后进行转正考核，转正考核不合格，不予聘用。

四、薪酬待遇

聘用制法官助理约为5000元/月(试用期薪资标准为3500元/月)。上述工资标准含个人需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公积金部分，不含单位缴纳部分，薪资标准根据本院聘用人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调整。聘用制法官助理享受本院聘用人员同等其他待遇、福利，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

五、注意事项

1.提高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常德市纪委监委派驻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院督察处全程参与监督。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相关工作纪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凡违反纪律，徇私舞弊，失职渎职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本次公开招聘工作监督电话：0736-2610037（常德市纪委监委派驻中院纪检监察组），0736-2610034（院督察处）。

2.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在公开招聘任何一个环节发现报考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考试及招聘录取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报考人员本人自行承担。

3.拟聘用人员为2022年全日制高校应届毕业生的，需在2022年7月31日前提交毕业证、学位证原件进行资格复审，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解除劳务合同。

4.本次招聘除体检费用外，不收取报名费用，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培训班。

5.报名人员应保证通讯工具畅通，因自身原因或无法联系导致未能参加下一步招聘程序的，视为放弃。

6.报考人员须严格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因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在现场审查、笔试、面试、体检等环节服从工作人员安排，自觉接受疫情防控相关检查，如实报告个人情况，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由报考人员自负，同时取消报考资格。

7.其他未尽事宜，请致电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咨询，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告拥有最终解释权。联系人：李俊婕，联系电话：0736-7761008，13677468600。

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4月6日

附件：[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招聘聘用制法官助理报名表](https://file.chinacourt.org/f.php?id=99b5927351895327&class=enclosure)

2022年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招聘聘用制法官助理

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相片 |
| 籍贯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婚姻状况 |  | 身高 |  | 健康状况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司考（法考）成绩 |  | 是否有法律工作经历 |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是否为全日制 |  |
| 学历 |  | 学位 |  | 所学专业具体名称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家庭住址 |  |
| 原单位是否同意报考 |  |
| 个人简历 |  |
|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主要社会关系 | 姓名 | 与本人关系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政治面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诚信承诺 | 以上填写信息均为本人真实情况，在招聘的任何环节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虚假、遗漏、错误的，一律由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接受取消报考、聘用资格。考生签名： 代报人员签名：年 月 日 |
| 备 注 | 所提交材料： |

注：“学习工作简历”栏请从高中开始填写，应包括“起止时间”、“就读学校”、“所学专业”、“单位和所在部门”、“所任职务或工作职能”等详细内容。